

# 藥 學 系 通 知

有關補辦 106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開始辦理，金額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敬請貴院協助推薦成績優秀且家境清寒同學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（五）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申請資料送本組辦理（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），後附注意事項，謝謝。

此致

文學院（1 名）

工學院（1 名）

社科學院（1 名）

電資學院（1 名）

生農學院（1 名）

生科學院（1 名）

公衛學院（1 名）

理學院（1 名）

法律學院（1 名）

管理學院（1 名）

醫學院（1 名）

惠請更新公告〈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〉，其提高獎學金為 5 萬元整。於 106 年 8 月 3 日公告之通知，請作廢。請以本案件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函轉知。

擬 1.請秘書組轉知本院各學系、所公告週知同學申請。

2.對象:凡醫學院大學部及研究生與僑生均可申請

3.資格條件及繳交檢附資料:請詳閱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。

4.名額:1 名。(各學院推薦 1 名)

5.欲申請者 106 年 10 月 6 日前，將相關資料送學務分處彙整送校。

醫學院  
院長張上淳  
106.9.8

1060909

醫學院學務分處  
主任鄭素芳

2017-9-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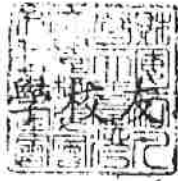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敬啟

承辦人：曾肖儒

電話：(02) 3366-2050

信箱：srzeng@ntu.edu.tw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

函 919073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  
聯絡人：陳沐吟秘書  
電子信箱：atuaa@ntu.edu.tw  
電話：(02)2396-3708  
傳真：(02)2396-4383  
登記證號：(61)北市教輝四字第2481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臺大基字第9700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一份



一、主旨：惠請母校協助辦理106年度各學院推薦優秀學生獎學金事宜。

二、說明：

- 1、本會為鼓勵母校同學「勵學」風氣，依往例頒予各學院一名優秀清寒學生，每名獎學金伍萬元，申請辦法依本函所附之申請辦法辦理，惠請母校協助推薦作業。
- 2、請於10月31日前函告推薦名單，惠請將獲獎同學列冊，註明學院別、姓名、身分證、學號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- 3、11月14日校慶酒會本會將頒發受獎學生獎狀，獎金部分循往例匯入校方，委請母校承辦人轉知出納單位於校慶酒會後撥入學生帳戶。

董事長 陳維隆

校級公文 106/08/31

第1頁，共1頁



收文號:1060074246

★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獎學金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僑生同學均能申請。
- 2、辦法中第三條明訂「上學期成績」必須在「80分以上」且「無不及格」科目；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 106 學年度如有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同學請勿作推薦亦不得申請，並於推薦送文前先與本組查詢獲獎紀錄。
- 3、承上第 2 點，一旦申請獲獎本學年度不得再兼領其他獎助學金！請申請同學務必仔細考量後再申請。
- 4、辦法中第四條明訂「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」，本地生同學請配合檢附下面文件：
  - (1) 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6-1 註冊圓章）。
  - (2) 105-2 本校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證明。
  - (3) 政府清寒證明：低收或中低收。
  - (4) 未持有第 3 項者，一律請檢附 105 年度父、母、本人及其兄弟姊妹之國稅局所得清單（所謂「國稅局所得清單」，無工作、身份別為學生者皆會有，同學都應如實繳附；如父母離異或不幸身亡者，請提供「申請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）」證明，所得清單可以只提供父母其中一方或不提供）。
  - (5) 導師或教師簽名過之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目前狀況至少 1 頁 A4）。
- 
- 4、僑生同學請配合檢附：
  - (1) 專用申請書（含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 106-1 註冊圓章）。
  - (2) 105-2 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
  - (3) 僑居地相關清寒證明（如免稅證明或破產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）
  - (4) 導師簽名過之自傳（須說明家境至少 1 頁 A4）。
- 5、其他說明：
  - (1) 茲因多數僑生之清寒證明多為其高中學校所開立，需請僑生針對家境務必詳實說明以作為院辦推薦時之評估依據。
  - (2) 本獎學金以「優秀且清寒」且「本學年度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同學為優先，如無家境清寒同學請推薦「成績優秀」。擬請院辦送件時推薦 1 名正取、1 名備取。

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學業成績上學期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4日日至10月10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[ntuaacf@ntu.edu.tw](mailto:ntuaacf@ntu.edu.tw)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 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
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院		
科系/年級		
居住地址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  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